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1. 李建生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陳偉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建生女士（「李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辭任乃由於彼之其他業務需要其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所致。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偉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46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糖市場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取得解放軍西安政治學院之法律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在湛江恒德糖業有限公司開始工作。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陳先生擔任湛江恒德糖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其服務合約所涵蓋之年薪180,000港元，但並無任何花紅。陳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誠如陳先生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